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向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增資及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宝德計算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樂山高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樂山高新同意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分兩期支付，其中人民幣8,384,0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291,616,0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於同日，宝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李先生及張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對樂山高新作出的若干承諾及彌償補充增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宝德創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4.00%、55.99%及20.01%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樂山高新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0.40%、47.59%、15.00%及17.01%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7,509,400元增至人民幣55,893,400元。由於本公司及宝德創投將合共擁有宝德計算機約67.99%股權，故此，於增資完成後，宝德計算機將仍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現時及於增資前，本集團擁有宝德計算機約79.99%股權。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宝德計算機之權益由約79.99%攤薄至約67.9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增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增資是在過往增資後12個月內進行，增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過往增資累計計算。增資及過往增資累計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增資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宝德計算機就樂山高新（新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相關業務）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宝德計算機；及
- (2) 樂山高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樂山高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樂山高新同意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384,0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291,616,000元將計入宝德計算機之資本儲備。

增資將由樂山高新按下列方式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為數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首期款項將由樂山高新於收到宝德計算機的付款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2) 增資之餘額將由樂山高新於宝德計算機收到首期款項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

於增資完成後，樂山高新將收購宝德計算機股本（經增資擴大後）之1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宝德創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4.00%、55.99%及20.01%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宝德創投、樂山高新及其他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宝德計算機約20.40%、47.59%、15.00%及17.01%股權。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7,509,400元增至人民幣55,893,400元。由於本公司及宝德創投將合共擁有宝德計算機約67.99%股權，故此，於增資完成後，宝德計算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基準

增資金額乃由宝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基準日期採用收益法所評估宝德計算機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即人民幣1,701,600,000元後而釐定。根據上述增資前宝德計算機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計算，增資代價約等於為取得宝德計算機（經增資擴大後）之15%股權所須新資本的金額。

由於上述宝德計算機之估值乃採用收益法進行，故有關估值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於估值報告內作出之估值假設詳情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設受評估資產處於市場交易過程中，且資產估值師參照受評估資產之交易條件模擬市場以進行估值。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所有賣方及買方對在市場上交易或將交易之資產之地位平等，均有獲取充足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彼等對資產之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達致理智的判斷。

(3) 持續營運假設

假設宝德計算機全面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

(B) 特定假設

1. 估值乃根據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估值目的，即就樂山高新向宝德計算機作出增資之價值提供參考而進行。
2. 假設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且外部經濟狀況（包括利率、匯率、基準稅率及政策徵稅）日後將不會發生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3. 假設宝德計算機的未來管理團隊將會盡職及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且經營範圍及方式將與當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設受評估資產將繼續根據目前的用途、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予以使用，且估值不會考慮受評估資產的最佳使用。
5. 假設基於現有管理方式及水平，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假設宝德計算機及委託人提供的基礎及財務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7. 假設資產估值師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均屬真實及可靠。
8. 估值範圍根據宝德計算機及委托人提供的估值申請報表進行，而並無考慮在宝德計算機及委托人所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任何或然資產或或然負債。
9. 假設企業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均勻分佈的淨現金流。
10. 假設宝德計算機和深圳宝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在未來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續期，所得稅率為15%。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確認其已審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會發出確認其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盈利預測的函件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以下為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估值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及按照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宝德計算機董事會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宝德計算機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程序；
- (2) 宝德計算機股東大會的股東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宝德計算機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程序；及
- (3) 已遵守適用於增資之**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取得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須自增資協議之日期起計六十個工作日內達成，否則每延遲一日，宝德計算機將須按樂山高新已支付增資金額**0.03%**的基準向樂山高新支付約定違約金。倘正採取措施達成先決條件則樂山高新或給予於上述六十日工作日截止日期屆滿後三十日的寬限期。於該寬限期屆滿後，樂山高新將有權因先決條件並未獲悉數達成而終止增資協議並要求宝德計算機於十個營業日內退還已付增資，連同賠償因增資產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

倘宝德計算機未能根據上述先決條件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樂山高新將有權終止增資協議並要求宝德計算機於十個營業日內退還增資，連同賠償因增資產生的直接及間接費用。

宝德計算機須就逾期向樂山高新退款根據協定安排支付按樂山高新已支付增資金額以每日計**0.03%**的基準的約定違約金。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宝德計算機亦與樂山高新、李先生（作為彌償人）及張女士（作為彌償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增資協議作出補充，其主要條款如下：
除非經樂山高新書面同意，否則自增資完成起三十六個月內：

- (1) 宝德計算機不得以任何形式攤薄樂山高新於宝德計算機之股權權益。倘宝德計算機決定增資，則樂山高新及其他投資者將擁有與宝德計算機之其他股東相同的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條款注資；
- (2) 宝德計算機不得根據遜於增資之估值條款之宝德計算機估值進行進一步融資（「承諾」）；及
- (3) 倘李先生及張女士以及直接持有由李先生及張女士所控制的宝德計算機股權之任何個人、法人或組織（「一致行動人士」）擬轉讓宝德計算機之股權，則樂山高新將擁有與宝德計算機之其他股東相同的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條款依法收購。

彌償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樂山高新將有權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要求李先生及張女士彌償其損失，載列如下：

- (1) 倘於增資完成後三十六個月內，宝德計算機違反承諾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倘新投資者與宝德計算機、李先生、張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達致協議或安排，致使有關投資者支付之投資價格或成本低於增資之投資價格或成本，則李先生及張女士須以現金或宝德計算機之股權向樂山高新作出補償，其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就以現金補償而言，金額為(i)樂山高新持有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總額，乘以(ii)樂山高新投資於宝德計算機每人民幣註冊資本中所支付之投資價格與第三方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之差額；及
 - (b) 就以宝德計算機之股權補償而言，數量為(i)樂山高新就增資（即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投資總額除以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宝德計算機每人民幣註冊資本中所支付之投資價格，減(ii)樂山高新所注入的宝德計算機註冊資本總額；及
- (2) 倘除樂山高新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除宝德計算機向其管理層或核心僱員作出並已獲宝德計算機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股權激勵安排外）於增資完成後按低於

增資之投資價格之價格向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資本作出增資，則李先生及張女士須按訂約各方可協定之方式向樂山高新作出補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根據上文分段(1)所計算得出之金額。

其他條款

宝德計算機向其管理層或核心員工作出股權激勵安排，將以由宝德計算機控股股東向獲得激勵的對象或員工股權平台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轉讓股權進行，而收購股權的價格不得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

宝德計算機同意向樂山高新提供其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告、其下一年度的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及有關自增資完成日期以來增資資金的使用情況的報告。

於增資完成後，樂山高新同意協助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並向其提供包括金融服務、公共關係、政府資源、併購、戰略規劃及融資在內的全方位支持。

有關宝德計算機之資料

宝德計算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業務。

下表載列宝德計算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淨額	128,256,958.35	4,619,150.91
稅後利潤淨額	110,615,387.73	4,348,420.37

宝德計算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4,567,479.42元。

宝德計算機的股權架構變動

現時及於增資前，宝德計算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509,400元並由其股東擁有如下：

<u>宝德計算機之股東</u>	<u>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u>
	(概約)
宝德創投	55.99%
本公司	24.00%
天津宝誠煜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6%
天津宝誠淵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3%
天津宝誠祥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5%
天津宝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
天津宝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
天津宝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
天津宝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hr/> <hr/> 100%

緊隨增資完成後，宝德計算機之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5,893,400元及將由其股東擁有如下：

<u>宝德計算機之股東</u>	<u>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u>
	(概約)
宝德創投	47.59%
本公司	20.40%
樂山高新	15.00%
天津宝誠煜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7%
天津宝誠淵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5%
天津宝誠祥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
天津宝傑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
天津宝雲共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4%
天津宝倫捷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6%

天津寶龍慧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

100%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寶德計算機之營運資金，以令其可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強其盈利能力。

根據增資引入策略投資者樂山高新將提升寶德計算機的投資者組合，改善其管理架構、企業形象、信譽及能力，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誠如上文所述，樂山高新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已承諾向寶德計算機提供包括金融服務、公共關係、政府資源、購併、戰略規劃及融資等領域的全方位支持以協助寶德計算機的發展。由於樂山高新負責指示中國國有資金透過合作實施基建發展，故其有能力向寶德計算機提供有關支持。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基於其策略及業務發展，評估寶德計算機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集資。

有關該等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業業務為提供雲計算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其主要包括：(i)提供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存儲分銷商）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存儲）。

樂山高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樂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控制之國有資本運營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工業及金融項目之資本投資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現時及於增資前，本集團擁有寶德計算機約79.99%股權。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寶德計算機之權益由約79.99%攤薄至約67.9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增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增資是在過往增資後的12個月內進行，增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過往增資累計計算。增資及過往增資累計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增資項下之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

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增資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增資」	指	樂山高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向宝德計算機作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宝德計算機與樂山高新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樂山高新」	指	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
「李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

「其他投資者」	指	除本公司及宝德創投以外之宝德計算機之現有股東
「宝德計算機」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宝德創投」	指	霍爾果斯宝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增資」	指	其他投資者根據過往增資協議向宝德計算機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35,595,000元的增資，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過往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宝德創投及其他投資者與宝德計算機就若干其他投資者向宝德計算機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35,595,000元的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增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宝德計算機、樂山高新、李先生及張女士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

以下為自中國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有關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估值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折現法之會計師報告

XYZH/2019SZA30031

致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接受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委託，已審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宝德計算機」）評估之日為2018年9月30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的資產評估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19)第040106號）有關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乃有關建議宝德計算機進一步增資及視作出售部分權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基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估值被視作盈利預測。

一、董事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二、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

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項目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四、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有關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增資及視作出售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對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作出的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致使估值成為GEM上市規則界定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計算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算術準確性向吾等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瑞杰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